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
信息披露公告

鼎和事项【2018】1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附件：1. 公司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函
 4. 公司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公司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基本信息：王嘉君，男，44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14年3月进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责任人基本信息：雷安，男，53岁，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助教，经济师，2007年9月进入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无受金

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截至报告日，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起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董事，党组成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深圳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

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2017 年 12 月起任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会秘书；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工作。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日，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风险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雷安先生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专业责任人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的，可暂不受专业技术资格规定限制。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截至报告日，公司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同时担任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专业责任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规定。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鼎和保险发〔2018〕135号

签发人：王晓锦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王嘉君为股权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安为股权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王嘉君和雷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0755—82782642 13603061596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关于王嘉君等任命的通知（另附）
2. 行政责任人的知晓函（另附）
3. 专业责任人的知晓函（另附）
4. 承诺书（另附）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抄送：公司领导。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嘉君与专业责任人雷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7.3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嘉君，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8年7月3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雷安，是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8年7月31日